

有關周公問題之商討

屈萬里
徐佛觀

(一)致徐佛觀先生函

屈萬里

佛觀先生著席：

承惠寄大著抽印本，(按指本誌六卷七期)與陳夢家、屈萬里兩先生商討周公且曾否稱王踐阼問題」的抽印本)，亟拜讀一過。蒙於鄙說，多所教正，至感雅誼。然 尊論，弟亦多未敢苟同。即如大著謂「文考」係周公稱文王，而非一般之子稱亡父(因大著送做所同人傳閱，此時未在手頭，故祇述覺說大意如此，非原文)，曾舉全文一二例以明之。然獻齋「作朕文考光父乙……」，牧殷：「用作朕皇文考益伯寶尊股」，同股：「用作朕文考惠仲寶尊股」。以上三器之時代，姑不論。而三器，皆明列其文考之名(此類例證甚多，不具舉)。能謂光父乙、益伯、惠仲皆文王乎？大著謂拙文於已說有利之證據則取之，否則即不引用(此亦述尊說大意)，此點弟尚未敢自承。然大著於上述諸例，皆避而不引；是臺端所以責弟者，不惟躬自蹈之，且又甚焉。大語之寧(文)考，既不專指文王，則「予沖人」為周公乎？為成王乎？則「嗣無疆大曆服」之「我幼沖人」，為周公乎？為成王乎？似可不得辭而明矣。弟以學生之讀書報告，紛至沓來，兼以簿書缺掌，瑣務稠集，竟無喘息之暇。今日元且，猶閉戶閱諸生之作業；欲為短文請正，竟無此暇。俟春夏之交，臺大中文系行政職務擺脫後，

未知能償此願否？謹具燕箋，用謝改錯之盛意。此頌年禧。

弟屈萬里敬啓

六十二年元且

(二)復屈萬里先生函

徐佛觀

翼鵬吾兄大鑒：六元且手教，今日始由華僑日報轉到。因弟極少有到該報之機會，故展轉稽時也。拙文承兄於百忙中指正，感佩無似。惟因兄要務紛形，故對拙文略有誤解。兄函中所舉三器，有一器弟曾列舉，餘二器性質相同，乃皆為鄙說作證，而不能作與鄙說相反之證明也。鄙說謂：「大語稱「寧王」者七，「寧王」即是文王，這是沒有爭論的。稱「寧武」者一，寧武即是文王武王的合稱。死了的父親稱考，此處的「寧考」，是指死去的父親文王言，也不應當有問題。……但屈先生在他的大著尚書釋義中對此的解釋是「寧考即文考，亡父也，乃金文中習見之語；此謂武王」。寧考是武王，訓話的自然成王了。按金文有習見的文考，大概沒有出現「寧考」。以文考為亡父的泛稱，則文考下面，必綴以其考的名字，以示文考某某人。例如衛鼎「衛華乍厥文考已中中將鼎」。獻殷「乍朕文考光父乙」。魯侯卣「用享寧厥文考魯公」。利鼎「用作朕文考白盧鼎」。匡卣「用作文考日丁寶彝」。師湯父鼎「師湯父拜稽首乍朕文考毛弔將彝」。周初僅稱「文考」的，則必係文王的諸子稱死

去的文王。這和如以「文祖」泛稱已死的祖父，則文祖下必綴祖父的名稱，如師遽方彝「用作文且(祖)它公寶障彝」；而僅稱「文祖」，則必係文王的孫子稱自己的祖父文王，是同樣的情形。所以康誥「今民將在祗遜乃文考」，洛誥「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」。「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」，屈先生對此皆不能不解作文王。逸周書五權周公且曰：「維在文考」；本與周公曰：「臣聞之文考」，這都指的是文王。大語稱文王為寧王，則此「寧考」必係指文王。不論在文獻上，或在金文上，斷乎沒有以「文考」或「寧考」指的是武王之例。」

兄所舉三器，正弟所謂「以文考為亡父之泛稱。則文考下面，必綴以其考的名字，以示文考某某人」。不能由此以反駁弟所謂「周初僅稱文考的，則必係文王的諸子稱死去的文王」的說法。弟此一說法，拙文上舉有證明。兄必須在成王以後之金文中找出僅稱「文考」，而所指者確非文王，乃能推翻弟之說法。吾人對古人立說，有如法官斷案。斷案乃在使事理得其平，而非為滿足法官自身虛矯之意氣。弟學術疏陋，對材料之搜羅、解釋，容有遺漏謬誤之處，故亟望對此問題有興趣之人士，肯賜切磋商論，尤期待吾兄之高見。尚未忍以一己意氣之私，對古人重大公案，在材料上上下下其手也。春夏以後，望能讀到吾兄

詳細針鋒相對之討論文章，幸甚。專此敬頌
春禧
弟徐復觀 拜上

六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夜，於九龍

又大札中引用大話中之「洪惟我幼沖人」，去掉「洪惟」兩字。引「越予沖人」，去掉「越」字。此種文句，在拙文中皆有分析，兄應就弟所分析者提出反證；似不應在原文字句上，輕作去留也。弟意，論文與詩詞不同。詩詞主要表達個人之感情，他人心目中之工拙，可以不計。論

謝扶雅先生著「大學經果是周文王所作的嗎」之文 書後

衛挺生

文則以被論及之對象為主體，涉及理論者，惟理論可以駁之。涉及證據者，惟證據可以駁之。此學術之所以為天下之公器也。弟年來常感到必須有學術之良心，而後可以運用科學之方法，然後可以進入於某一學問之藩籬。願與兄共勉之。

一月十二日早六時，補記

附記

關於周公踐祚稱王問題，本年元旦曾匆匆致徐佛觀先生一函，以謝徐先生攻錯之雅意。該函

既未能盡意，且因徐先生原文不在手頭，致所學文考之例，有為徐先生所已舉，且有可以證成徐先生之說者。經徐先生復函指明，為之僥首至地。然「成王以後之金文中」，確有「僅稱文考，而所指確非文王」，足以推翻徐先生之說者。俟春夏之交（或稍晚），當本「學術良心」，為文以討論此文考問題，以及徐先生大文中所涉及之其他問題也。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屈萬里校對拙函印樣後附記。

哲學名宿謝扶雅教授，頃從哲學思想演進程序的觀點為文，認為小戴禮記中之「大學」篇，乃儒家「內聖外王」哲學思想之最高發展。而其產生之可能當在周代以後而為「秦漢之際無名氏所作」。近為文投稿于「東方雜誌」以修正拙論「大學經乃周文王之文說」（「東方」新六卷八期即六十一年八月一日號）。謝先生既將其大著文之校樣于校閱後以返還「東方」出版，乃以其原稿寄挺，俾便作事後之討論。挺前篇之拙作，悉本歷史之觀點；因「因果循環」，乃周初人一貫的思維法。左傳記周公制禮的推論法如此，逸周書載周文王訓誡之文的推論法亦如此，皆用「因果循環」的思想方式。而「大學經」一篇，全用「因果循環」的推論方式，後世少見。因此而挺感想到，「大學經」文可能即文王周公時之

教育功令。(因「大學經」中的「三綱領」「八條目」皆具體的實現于「尚書堯典」，此乃孔子刪書時所選定的第一篇文書，從來學者無人以「堯典」為「偽書」，是堯典可信。察堯典中所記之四時的中星，現代學者推算其天文之時代當在周初。而周官「外史氏掌三皇五帝之書」。是「稽古帝堯」「稽古帝舜」皆周初外史氏改纂之文。其改纂而成之堯舜「帝典」，似在理想化堯舜之為君，以為後世法。孔子嘆曰，「大哉堯之為君也，巍巍乎唯天為大，唯堯則之。蕩蕩乎民無能名焉。巍巍乎其有成功也。煥乎其有文章。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。」大凡著文以頌譽人，必先據時人共同崇信之理想而尊崇之。周初之外史氏，既以「大學經」中之「三綱領」「八條目」之美德，稱頌帝堯之為君。顯然在周初時

代，「大學經」之理想，已遍被崇信于周邦，有如國民政府時代之「三民主義」。故挺乃推斷「大學經」之文，實即周文王周公時代之「大學教育功令」之文。今謝教授云，周初文王周公時代當無如此高深之教育哲理，而「屬於秦漢之際一些遜隱儒者之所撰作。」誰作「大學」之文十一章，誰作「中庸」全文，謝先生與所謂「近人研究中國思想史」之作家，或者近是。但「大學經」一章中之大學教育「三綱領」「八條目」必需歸之于文王周公時代之功令。否則周外史氏之編纂堯典而有此「三綱領」「八條目」之理想化，其理想何自而產生乎？且周初人所撰之帝典——堯典——既已具備「大學經」三綱八目思想之內容矣，而猶稱周文王周公時不可能有此高深教育之哲理，可乎？孰為近是？仍請教于讀者。